

证券代码：301283

证券简称：聚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了属于衍生品交易范畴的定期存款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028）。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通过自有资金美元账户办理了港币定期存款业务，该笔定期存款业务涉及掉期外汇交易条款和远期外汇交易条款，属于衍生品交易范畴，违反了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的承诺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6,6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承诺如下：

（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二）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

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023年1月5日，公司将人民币6,6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从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划转至公司人民币基本户，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二、办理定期存款业务的情况及目的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境外销售收入美元回款办理了港币定期存款业务，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023年1月13日，公司通过自有资金美元账户办理港币定期存款业务，该笔定期存款业务涉及掉期外汇交易条款和远期外汇交易条款，属于衍生品交易范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办理定期存款业务及到期收益的情况

2023年1月13日，公司通过美元账户将500万美元以7.8110的汇率兑换为3,905.50万港币并办理为期半年的港币定期存款业务（该业务系美元、港币掉期加港币定期存款的组合业务），年利率为5.354520%（其中，基础利率为4.854520%，浮动点数0.50%）；港币定期存款期满后，本金3,905.50万港币连同利息收入104.56万港币将以7.8055的汇率兑换为513.75万美元原路划转至公司美元账户。具体过程如下表所示：

1、掉期外汇交易

本金	2023/1/13			2023/7/13		
	美元	交割 汇率	港币	港币	交割 汇率	美元
	5,000,000.00	7.8110	39,055,000.00	39,055,000.00	7.8055	5,003,523.16

2、远期外汇交易

利息	2023/1/13-2023/7/13（6个月港币定期）			2023/7/13		
	利息率	计息 天数	港币 利息	港币	交割 汇率	美元
	5.354520%	180	1,045,603.89	1,045,603.89	7.8055	133,957.32

注：远期外汇交易系港币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按照所约定的远期汇率折算回美元，该笔港币定期存款的年利率为5.35452%，具体计算过程为： $39,055,000.00 \text{ 港币元} \times 5.35452\% \times (6/12) = 1,045,603.89 \text{ 港币元}$ ，并按照7.8055的汇率折算为133,957.32美元。

综上，公司本金500万美元按照所约定的远期汇率折算为到期500.35万美元，并取得13.40万美元的利息收入，获得收益合计13.75万美元，实现了公司

闲置美元资金的保值增值，有利于增加股东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办理港币定期存款业务的资金来源于境外销售收入收到的美元货款，不存在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用于衍生品交易的情形。2023年1月5日，公司将人民币6,6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从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划转至公司人民币基本户。经公司自查，自2023年1月5日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该人民币基本户支付的资金已超过人民币6,600万元，且不存在该人民币基本户向美元账户转款的情形。

（三）办理定期存款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市场的不断拓展，海外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的外币业务规模亦逐渐增加，为了提高公司自有外币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办理了本次属于衍生品交易范畴的港币定期存款业务以实现套期保值的目，将远期汇率锁定在合理的区间之内，并取得固定的利息收入，实现闲置自有外币资金的保值增值，不存在高风险投资的情形。

三、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内部控制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明确金融衍生品交易原则、慎重选择交易对手与产品、预先确定风险应对预案及决策机制等。此外，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投资额度有效期内（即截至2023年3月27日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

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综上，公司本次办理港币定期存款业务旨在提高闲置自有外币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闲置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股东回报，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及现金管理业务。

四、解决措施

公司若提前赎回该笔港币定期存款不仅会损失存款利息收入，而且还会因违约行为而面临违约损失的风险。此外，若将该笔港币定期存款持有至到期则不会造成本金的损失，还能取得年利率约为 5.35% 的存款利息收入。因此，公司计划将该笔港币定期存款持有至到期，以取得固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办理定期存款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办理该港币定期存款业务的资金来源于境外销售收入收到的美元货款，旨在提高公司闲置自有外币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闲置自有外币资金的保值增值，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公司办理该港币定期存款业务，不仅不会造成本金的损失，还能取得年利率约为 5.35% 的存款利息收入，有助于公司实现闲置自有外币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本次办理该港币定期存款业务不属于高风险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办理了该笔港币定期存款业务外，公司自使用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不存在其他违反承诺规定的情形。自本公告之日起，公司将加强内部培训并严格遵守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期满前（即 2024 年 1 月 4 日前），不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通过自有资金美元账户办理的港币定期存款业务涉及掉期外汇交易条款和远期外汇交易条款，属于衍生品

交易范畴,违反了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的承诺规定。但鉴于公司本次办理该港币定期存款业务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及现金管理业务,有助于公司实现闲置自有外币资金的保值增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将继续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导上市公司严格遵守承诺。

七、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单位定期对账单和单位定期存款证实书;
- 6、远期外汇交易证实书和掉期外汇交易证实书;
- 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属于衍生品交易范畴的定期存款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